

安徽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25号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推荐2024届优秀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师范大学推荐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2023年8月24日

安徽师范大学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及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2〕83 号）和《安徽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2〕30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参照《安徽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教字〔2016〕32 号），切实做好我校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简称“推免”），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纪委办公室、教务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一名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学生工作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全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成立由纪委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科研处、体委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学校推免工作专班，负责推免各主要环节工作。其中：纪委办公室负责全程监督推免工作；教务处负责学院应届本科预计毕业生人数、学生学籍信息、人才培养方案推免课程范围和成绩、学生竞赛获奖及受处分情况复核、办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异议申诉等工作组织；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综合测评、拟推荐人选获奖及受处分等情况复核工作组织；科研处负责拟推荐人选在校期间发表科研论文、发明专利授权等情况复核工作组织；体委负责核定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研究生院负责提供推免管理服务系统技术支持。

（二）学校特殊学术专长生审核小组。根据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文件精神，学校开展特殊学术专长生（简称“特长生”）遴选推荐工作。成立特长生审核小组，组长由一名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科研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各学院院长，负责制定特长生评审工作方案。方案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开展对以特长生身份申请参加推免学生相关材料审核鉴定、答辩评审，并确定拟推荐人选。

（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相关专业负责人、学院分学术委员会代表、毕业班

辅导员组成，具体负责本单位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四）学院特殊学术特长生审核小组。组长由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担任，成员为具有相关学科高级职称的教师，小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7人，负责对本院以特长生身份申请参加推免学生提交的科研论文、竞赛获奖及发明专利授权等情况进行审核鉴定，从严把握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

二、推荐类型与名额分配

推荐类型分普通类和专项推免计划两大类，其中，专项推免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简称“硕师计划”）等，具体以教育部年度通知为准。若增设其他专项计划，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年度推免名额由教育部分类下达，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具体分配规则如下。

（一）普通类

结合国家战略和民生急需领域，综合考察学院应届本科预计毕业生人数、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建设水平及社会评价等因素统筹分配。具体名额分配按基础指标、综合指标、竞争性指标三个类别进行。

1. 基础指标：教育部下达的普通类名额减去综合指标、竞争性指标所用名额，剩余名额除以全校2024届本科预计毕业学生总数再乘以学院2024届本科预计毕业学生数，计

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 3 位，首先取整数，再按小数点后数值排序，从高到低依次进位成 1 个名额，直至用完全部基础指标为止，整数名额加进位名额下达至各学院。

2. 综合指标：按学位点和学科（2 个名额/一级学科博士点、1 个名额/省一类高峰学科）；国家级一流专业（1 个名额/个）；六卓越一拔尖（1 个名额/个）；学科竞赛成绩全校排名前三的学院（1 个名额/学院）；全国重点马院（1 个名额）分配至学院。

3. 竞争性指标：10 个名额，用于特长生和学院第一候补人选。特长生优先，如果该指标未用完，剩余名额按基础指标计算结果的小数点后数值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分配至未获进位名额的学院，用于该院普通类第一候补人选。

（二）专项推免计划类

1. 研究生支教团：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及以下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支教服务期满后回学校继续研究生阶段学习。推荐名额按学校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2. 硕师计划：选拔部分愿意到农村学校任教的优秀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硕师计划研究生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签约并作为编制内正式教师，在县

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服务三年，同时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符合条件者毕业时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推荐名额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分专业执行。

三、选拔条件与推荐规则

（一）选拔条件

1. 各类型推免生均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1）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身心健康，推免当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除外），原则上应为及格及以上。

2. 不同类型推免生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1）普通类

① 前三年纳入推免排名课程（以下简称“推免课程”，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见学院推免实施细则“推免课程清单”）成绩按加权计算（加权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下简称“推免课程成绩”）排名列该专业前20%（含20%）。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须通过课程替代、学分认定完成交流期间本专业必修课程才可参加成绩计算和排名。以特长生身份申请参加推免的，推免课程成绩排名列该专业前35%（含35%）。

② 前三年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列该测评单位前30%（含30%）。以特长生身份申请参加推免的，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列该测评单位前35%（含35%）。

③ 非外国语学院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不低于355分），外国语学院学生通过相应语种专业四级（或相当等级）。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不低于上述最低要求的标准。

④ 以特长生身份申请参加推免的，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特殊学术专长生审核小组审核，有关申请材料须在学院公示，并报学校特殊学术专长生审核小组审核，从严把握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每个学院限推荐2名特长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答辩评审。

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①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

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发表在《安徽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和认定办法》（校科字〔2022〕2号）文件发布的“安徽师范大学论文分类导向性期刊目录”期刊分类C2及以上期刊；②作为主力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不含省级赛或国家级赛事省级选拔赛和区域性比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团体奖项限1人申报；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教学业绩认定和奖励办法（试行）》（校办字〔2023〕5号）文件，学科竞赛限“安徽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分类导向性项目库（2023版）”中奖励类别为B2及以上的全国性比赛和国际性比赛、体育类竞赛限B1及以上的全国性比赛和国际性比赛；③以第一发明人的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⑤ 所有推免课程无补考或重修。

（2）专项推免计划类

研究生支教团：按学校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硕师计划：热爱教育工作，志愿到农村学校任教；所有推免课程无补考或重修；须按时获得本科毕业证、学位证，

毕业时取得教师资格证。同等条件下，师范类专业学生优先，参加过一学期实习支教的师范类专业学生优先。

（二）推荐规则

1. 普通类：按推免课程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其中，以特长生身份申请参加推免的，须参加学校特殊学术专长生专家审核小组组织的公开答辩，由审核小组对特长生申请人提交的学术成果进行审定，并参照“校科字〔2022〕2号”文件对期刊和发明专利的认定、“校办字〔2023〕5号”文件对竞赛的认定，评定特长生成绩，按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2. 研究生支教团：按学校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3. 硕师计划：自愿报名，按推免课程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排名靠前者优先选择用人单位。

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的，须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明，明确表述自愿放弃，结果自负。

四、工作安排

（一）2023年8月30日前，学院根据校教字〔2022〕30号文件要求，制定本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完成课程成绩（含阅卷、统分、录入规范性、准确性等）、综合测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外国语学院学生相应语种专业等级考试成绩）、遵规守纪情况、体质健康达标等情况复核

工作（附件2），实施细则和复核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推免工作专班。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推免专栏公布。

（二）9月4日前，学院完成分专业推免课程成绩计算并进行排名，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推免专栏公布，公布内容包含专业、学号、姓名、推免课程成绩及排名、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外国语学院学生相应语种专业等级考试成绩）、体质健康测试成绩（附件3）。

（以下各项工作依据教育部下达学校推免名额时间做相应安排，具体时间节点另行通知）

（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我校推免名额审定分学院推免名额，其中，“研究生支教团”“硕师计划”按上级有关要求执行。学校推免名额分配方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校党委汇报同意后予以发布。

（四）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完成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确定拟推荐名单（正式及候补），推荐要求如下。

1. 普通类：学院分专业正式推荐人选依据推免课程成绩排名按1:1划定、候补人选依据推免课程成绩排名划定2-3人。同时，确定1人为本院第一候补人选。学院特殊学术特长生审核小组对特长生申请人提交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核，

从严把握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按照学校特长生推荐规则确定拟推荐人选。拟推荐名单（附件4）及学术成果报学校推免工作专班。

2. 研究生支教团：按学校招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3. 硕师计划：由学生自愿报名，分专业正式推荐人选依据推免课程成绩排名按1:1划定，候补人选依据推免课程成绩排名划定2-3人。

拟推荐名单须在学院网站推免专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名单无效），公示内容包括专业、学号、姓名、推免课程成绩及排名、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外国语学院学生相应语种专业等级考试成绩）、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推荐类型（普通类含备注特长生、研究生支教团、硕师计划）、推荐类别（正式、第一候补/候补）（附件5）。对于拟推荐特长生的，须同时公示其学术成果。期间，学院在“安徽师范大学推免生信息管理系统”（<http://210.45.192.177/>）完成拟推荐学生信息填报（含正式和候补人选）。

（五）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推免工作专班并提交相关材料。提交材料包括《学院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单汇总表》（由学校推免生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学院推

免工作小组审核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安徽师范大学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表》（由学校推免生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学生签名、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六）学校特殊学术专长生审核小组开展特长生答辩评审工作，确定拟推荐名单。答辩评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专班。

（七）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全校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附件 6），并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校党委汇报同意后，在学校推免工作专栏公示（<https://tao.ahnu.edu.cn/xzsd/tmgz.htm>），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专业、学号、姓名、推免课程成绩及排名、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推荐类型（普通类含备注特长生、研究生支教团、硕师计划）、推荐类别（正式、候补）。

期间，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开展“硕师计划”双选招聘，组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学校与拟录取硕师计划学生举行供需见面会，按照正式教师聘用程序进行考核和面试，签订《教师聘用合同》。

（八）学校推荐名单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五、工作要求

（一）推免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学生切身利益，学院

应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本单位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严格按程序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不正之风。

（二）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向所在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获得推免资格并落实接收单位的学生，必须参加挂职锻炼、顶岗实习等学校统一安排的实践活动。

（四）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鼓励各学院向中科院、社科院、“双一流”高校推荐免试生。

（五）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扣除该学院本年度相应的推免指标。推免工作结束后，若有学生放弃推免资格的，将等额扣除该生所在学院次年推免指标。

附件：

1. 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编制框架）
2. 学生推免信息核查登记表
3. 学生基本信息一览表
4. 特长生申报情况一览表

5. 学院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名单一览表

6. 安徽师范大学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拟推荐免试攻
读研究生名单一览表

7. 安徽师范大学推免生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说明

8. 安徽师范大学论文分类导向性期刊目录（C2 及以上
期刊，校科字〔2022〕2 号）

9. 安徽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和体育竞赛分类导向性项目
库（2023 版）（学科类 B2 和体育类 B1 及以上全国赛和国
际性比赛，校办字〔2023〕5 号）